

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与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88 人，代表股份 257,410,98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231,518,223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59 人，代表股份 25,892,757 股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  
同意 225,289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7.52%；  
反对 31,792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.35%；弃权

3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，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5,288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7.52%；反对 31,792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.35%；弃权 3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5,246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7.50%；反对 31,851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.37%；弃权 3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5,12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7.46%；反对 31,954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.41%；弃权 3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集团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9,923,293.62 元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）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4,206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7.10%；反对 33,008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.82%；弃权 1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4,51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7.22%；反对 32,592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.66%；弃权

3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转让惠州地产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6,68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2%；反对 466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8%；弃权 2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局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6,68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2%；反对 466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8%；弃权 2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曾铁山、方伟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